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603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周廷緯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8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周廷緯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叁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周廷緯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同法第50條亦規定甚明。

三、經查，受刑人於附表「犯罪日期」欄所示之時間，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名等案件，經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惟如①附表編號1備註欄所載「已執畢」，應補充為「已於108年7月30日易科罰金執畢」；②附表編號3犯罪日期欄所載「108/04/16~108/04/17」，應更正為「108/04/17」)，均經確定在案，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為，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再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另附表編號2至7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不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情形，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之。茲本件受刑人業已請求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之罪，向本院提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有民國113年1月8日定刑聲請切結書1紙在卷足按，是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綜合斟酌其所犯均為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或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犯罪時間集中在108年4月17日至18日間，均為參與同一詐欺集團所為，犯罪型態、犯罪情節相同，皆屬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罪，侵害不同被害人財產，參以受刑人所犯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數罪所反映受刑人之性格特性、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附表編號2至4、5至7所示之各罪曾經如附表編號2至4、5至7所示判決定應執行刑，及受刑人於定刑聲請切結書上對於定刑部分表示無意見乙節，有定刑聲請切結書1紙在卷可參，並權衡公平正義、法律秩序理念及目的，斟酌本件對全體犯罪應予之整體非難評價程度，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等應遵守之內部限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詹蕙嘉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3 出抗告狀。

04 書記官 方志淵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